

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部《关于对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19]第3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书面说明：

1、 关于主办券商审查

2019年7月4日，主办券商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提示风险如下：为切实督导公司客观、真实地编制和披露2018年年报，主办券商数次开展现场核查，为其提供必要的事前审核，但公司并未有效配合，也未按时提供2018年年报及充分的底稿资料，导致主办券商没有充分的事前审核时间，无法在其年报披露前进行有效沟通及充分的事前审核工作。其次，主办券商在现场核查期间未见公司工厂正常开工，也未见相应原材料和存货，其位于大庆市中科创业园B座租赁的第17层的办公区闲置，无人办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

“公司 2018 年 7-12 月未生产，2019 年 1-6 月停产，未来争取早日恢复正常生产”，“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公司说明未能有效配合主办券商进行现场核查的原因。

2、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因资金短缺，无法偿付到期债务而涉及较多的司法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司法冻结，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鲁冀股份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请公司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资金筹集情况、债务偿还能力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等说明能否持续经营。

3、 关于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

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92,046,342.78 元，会计师对营业收入 90,455,245.38 元、应收账款 285,035,188.37 元执行了函证程序。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回函率分别为 4.53%、4.65%，会计师无法实施满意的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确认与前述销

售相关的营业收入及相关债券的财务报表列报。公司的应收款项存在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收回的减值迹象，公司管理层无法合理估计账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对上述资产均参考一般信用风险组合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按账龄计提了减值准备。会计师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请公司说明：

- (1) 回函率较低的具体原因以及会计师未能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的原因；
- (2) 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是否真实；
- (3)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4、关于营业成本与预付账款

公司 2018 年度列支的销售成本为 68,656,355.76 元。会计师对本年度货物采购 51,041,072.33 元，预付账款 8,299,561.00 元执行了发函程序，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回函率分别为 2.42%、0.00%，未能实现执行函证程序的审计目标。同时，也无法实施满意的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确认与前述销售相关的营业成本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财务报表列报。

请公司：

(1) 说明回函率较低的具体原因以及会计师未能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的具体原因；

(2) 结合采购合同、款项支付情况、货物验收情况说明公司报告内确认的采购额是否真实；

(3) 结合预付款的具体内容，相关订单的期后执行情况说明期末预付款的商业合理性。

请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具体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

特此公告！

鲁冀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2 日